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2.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3.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4.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祁门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祁门县林业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县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承办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县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标准。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和合作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祁门管理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祁门县西武岭国有林场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祁门县查湾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常态化建设，持之以恒抓好林业队伍建设，持续抓好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国家储备林建设、松材线虫病防控、智慧林业平台建设、自然保护地管理、林地审批、乡村振兴、涉林资金发放等林业重点工作。

（一）高质量建设林长制改革示范区，着力实施“六大森林”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祁门县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着力实施“六大森林”行动。一是积极探索碳汇森林行动，稳步推进我县林业碳汇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和“林业+旅游”、“林业+康养”等项目实施；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林业经营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绿色效益。二是加快数字林业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林长制工作智慧平台建设，丰富应用场景，推动林长制工作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变。三是持续推进绿化工作。规划人工造林 0.5 万亩、退化林修复 3.7 万亩、森林抚育 5.2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创建森林城镇 1 个、森林村庄 7 个。

（二）实现传统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森林防火能力显著提高。

加快建立信息采集、信息处理、决策支持、应急处置系统，按照“四个严格”的要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森林火灾早期处理等，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实施“皖南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82.5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专业队伍装备能力建设、专业队伍综合性基地建设和扑火物资储备库建设，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精准落地，切实提高森林火灾防控水平。二是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保障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指挥的顺利开展，确保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指挥畅通。

（三）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推进整合优化预案落地生效。

认真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积极稳妥解决 51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组织开展好我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勘界、确权等工作。继续抓好自然保护地管理总站人员上岗后续管理等工作；建立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制定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方案，落实好排查工作，扎实推进各类问题整改。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执法高压态势。

（四）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构建资源监测的立体化平台。

组织编制《祁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0 年）》，进一步强化森林采伐、林地征占用和天然林保护及森林督查工作，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开展年度动态更新，形成“一个体系、一个库、一套数”的管理系统，保证森林资源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实现林地及森林资源“以图管地”的精确调查与有效监管，满足资源“批、供、用、补、查”日常监管的需要，为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双增”目标考核，以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提供支撑。

（五）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

进一步加大国家储备林政策宣传力度，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凝心聚力推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根据县情林情和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谋划产业项目，积极与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对接，加快推进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

（六）推进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打造各种类示范基地建设。

开展“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大力发展黄精、元胡、白芨等林下中药材种植，围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旅游”四大产业，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打造规模性产业，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开辟农民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继续做好入库乡村振兴林产业项目，持续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不断

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质量，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林产工业快速发展；认真研究产业政策，编制林业项目，通过以商招商等多种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创新管理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不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程实现网办，完善网上查询、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反馈等功能，打造网上办事大厅和窗口“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平台；适时调整业务手册、一次性告知单、服务指南，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策超市、政务服务事项节假日预约办，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精减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全面推行“零跑腿”服务方式，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便利、快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体验，规范审批和服务标准，提升审批和服务效能，打造群众和企业满意的服务窗口。

（八）构建上下贯通智慧林业平台，激发林业发展新活力加速度。

利用互联网+林业思维，以林长制管理为切入点，以网格化管理为框架，以林业主要任务为抓手、以大数据分析及动态监测为手段，以逐级量化考核为目标，利用无人机航空带载遥感、传感器环境监测、摄像头精准定位等新技术，利用移动办公手段，构建责任清晰、目标明确的林长制信息化平台，更好地预防森林火灾、有害生物，有力的推进生态系统治理，将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病虫害监测、森林防火监测、任务上传下达、指挥调度等业务装进各级林长口袋，提升林业办公效率，实现林长制管理、森林防火监测、自然保护地管理等综合管理应用，构建林业生态保护新机制。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8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3.3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5603.23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7480.71	本年支出小计	7480.71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7480.71	支出总计	7480.71

部门公开表 2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祁门县林业局	7480.71	7480.71	7480.71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4129.63	4129.63	4129.63															
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祁门管理站	256.53	256.53	256.53															

祁门县 大洪岭 国有林 场	1759.53	1759.53	1759.53															
祁门县 西武岭 国有林 场	1298.07	1298.07	1298.07															
祁门县 查湾自 然保护 区管理 站	36.94	36.94	36.94															

部门公开表 3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0	124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60	1244.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4	23.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56	41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93	53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7	267.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7	17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7	17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	5.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81	167.81				
213	农林水支出	5603.23	5312.15	291.08			
21302	林业和草原支出	5603.23	5312.15	291.08			
2130201	行政运行	892.66	892.66				
2130204	事业机构	4390.25	4366.32	23.9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15		97.15			

2130234	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	150.00		15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3.17	53.17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50	45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50	45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50	459.50				
	合计	7480.71	7189.63	291.08			

部门公开表 4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80.71	一、本年支出	7480.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3.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603.2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59.5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480.71	支 出 总 计	7480.71

部门公开表 5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0	1244.60	124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60	1244.60	1244.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4	23.64	23.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56	418.56	41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93	534.93	53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7	267.47	267.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7	173.37	17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7	173.37	17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	5.56	5.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81	167.81	167.81		
213	农林水支出	5603.23	5312.15	3986.99		291.08
21302	林业和草原支出	5603.23	5312.15			291.08
2130201	行政运行	892.66	892.66	639.38	253.28	
2130204	事业机构	4390.25	4366.32	3294.44	1071.88	23.9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15				97.15

2130234	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	150.00				15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3.17	53.17	53.17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50	459.50	45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50	459.50	45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50	459.50	459.50		
合计		7480.71	7189.63	5864.46	1325.16	291.08

部门公开表 6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2.53	5412.53	
30101	基本工资	1935.14	1935.14	
30102	津贴补贴	132.98	132.98	
30103	奖金	1023.74	1023.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24	44.24	
30107	绩效工资	792.88	79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4.93	53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267.47	267.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	170.03	17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2	19.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50	459.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0	3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76		1312.76
30201	办公费	49.90		49.90
30202	印刷费	20.20		20.20
30203	咨询费	5.50		5.5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9.90		9.90
30207	邮电费	15.20		15.20
30211	差旅费	15.10		15.10
30213	维修(护)费	3.30		3.30
30215	会议费	5.10		5.1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0		15.10
30226	劳务费	265.10		265.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59.89		59.89
30229	福利费	5.50		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4		20.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53		794.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51.93	451.93	
30302	退休费	442.20	442.20	
30305	生活补助	9.73	9.73	
310	资本性支出	12.40		12.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0		12.40
合计		7189.63	5864.46	1325.16

部门公开表 7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祁门县林业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8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祁门县林业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9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森林防火	祁门县 林业局	50	50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森林病虫害 防治	祁门县 林业局	100	100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森林生态效 益补偿	祁门县 林业局	97.15	97.15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 出	林长制工作 经费	祁门县 林业局	20	20							
其他运转 类	2023 年内退 人员等五险 一金支出	祁门县大 洪岭国有 林场	16.98	16.98							
其他运转 类	停薪留职人 员社保费	祁门县西 武岭国有 林场	6.95	6.95							

部门公开表 10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笔记本电脑	便携式计算机	1.46	1.46				
打印一体机	多功能一体机	3.20	3.20				
激光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1.00	1.00				
分体空调	空调机	9.24	9.24				
柜式空调	空调机	3.60	3.60				
喷墨打印机	喷墨打印机	0.60	0.60				
台式电脑	台式计算机	14.50	14.50				
复印机	复印机	0.40	0.40				
合 计		34.00	34.00				

部门公开表 11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祁门县林业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祁门县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480.71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是 7480.7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03.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9.50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7480.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80.7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7480.7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80.71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41.67 万元，增长 12.68%，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480.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41.67 万元，增长 12.6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189.63 万元，占 96.1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291.08 万元，占 3.89%，主要用于林业局本级林业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480.7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80.71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480.7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0 万元，占 16.64%；卫生健康支出 173.37 万元，占 2.32%；农林水支出 5603.23 万元，占 74.90%；住房保障支出 459.50 万元，占 6.14%。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80.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41.67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0 万元，占 16.64%；卫生健康支出 173.37 万元，占 2.32%；农林水支出 5603.23 万元，占 74.90%；住房保障支出 459.50 万元，占 6.1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23.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0.26 万元，下降 71.82%，下降原因主要是祁门县林业局本级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从 2022 年 4 月份起纳入机关养老保险中心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418.5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27.41 万元，下降 35.20%，下降原因主要是祁门县林业局本级、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西武岭国有林场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从 2022 年 4 月份起纳入机关养老保险中心发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项）2023 年预算 534.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7.16 万元，增长 49.52%，增长原因主要是本部门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67.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9.22 万元，增长 50.05%，增长原因主要是本部门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5.5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26 万元，下降 43.38%。下降的原因是林业局本级在职人员医疗缴费基数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167.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9.47 万元，下降 32.13%。下降的原因是本部门在职人员医疗缴费基数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459.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48 万元，增长 2.11%，增长原因主要是祁门县林业局本级、查湾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2 年 9 月份新招录人员住房公积金 2023 年纳入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27.93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取消提租补贴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892.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00.50 万元，增

长 364.54%，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祁门县林业局本级在职事业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列入。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 年预算 4390.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11.16 万元，增长 10.33%，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祁门县林业局本级在职事业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列入行政运行。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防灾减灾（项）2023 年预算 15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林业局本级 2023 年继续加强森林资源安全，对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预算投入。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70.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3.17 万元，增长 45.39%，增长原因主要是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祁门管理站办公业务需求增加。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89.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64.46 万元，公用经费 1325.16 万元。

（一）人员经费 586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2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91.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93 万元，增长 8.96%，增长原因主要是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内退人员等五险一金支出、祁门县西武岭国有林场停薪留职人员社保费。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

款安排 29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9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34.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41.67%，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度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和祁门县西武岭国有林场预算安排了政府采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4.0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森林防火”项目。

（1）项目概述。全县国土总面积 2257 平方公里，林业用地面积 305.6 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273.8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1175.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88.64%。全县共有公益林面积 110.7 万亩，商品林面积 162.6 万亩。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实行科学防火，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危害，是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建设成果的迫切需要，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必然选择。

（2）立项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按照县委、县政府建设美丽祁门和“四个严格”（严格巡查制度、严格督查制度、严格应急管理、严格执法问责）的要求，建设完善的森林火灾责任、信息、救灾三个体系，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4% 以下；加强天然林、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保护管理，构建“不失火、少失火”的长效机制；加快建立信息采集、信息处

理、决策支持、应急处置系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督促检查、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传统防火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促进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1) 项目概述。全县国土总面积 2257 平方公里，林业用地面积 305.6 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273.8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1175.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88.64%。全县共有公益林面积 110.7 万亩。通过公益林项目建设，增加了我县农村人员的就业岗位，提高了农民收入，林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明显提高。同时通过实施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工作，我县境内的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公益林地的林木采伐得到了严格控制，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保堤护路，消除噪音，美化环境等作用十分显著；对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林区和谐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 立项依据。为全面贯彻实施林长制，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省财政厅、省林厅印发了财农〔2018〕517 号文件，要求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提高补偿标准，提高部分的资金由省、市、县各负担 1/3，省级资金由县级先行补偿到位，省级再给予奖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黄办〔2018〕45 号文件，要求各区县将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提高 3 元/年亩，补偿标准提高部分县级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3)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内容。通过项目建设，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证，公益林地的林木采伐得到了严格控制，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保堤护路，消除噪音，美化环境等作用十分显著；对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林区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5) 年度预算安排。97.15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3. “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1) 项目概述。今冬明春计划完成病死木清理 2000 株、枯死木清理 25000 株、打孔注药保护松树 40000 株、挂设诱捕器 100 套、化学防治 10000 亩和生物防治 10000 亩。

(2) 立项依据。根据 2022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结果。

(3)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内容。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保护全县森林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5) 年度预算安排。10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									
实施单位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中期目标(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年森林受害率不超过 0.4%					目标 1: 年森林受害率不超过 0.4‰, 不发生特重大火灾					
	目标 2: 不发生特重大火灾					目标 2: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绩 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受害率 0.4%以内	80%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宣传、巡护、扑救	保护林地面积 274 万亩	8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县委政府重点工作	2023 年底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按质按量完成该项目工作	2023 年底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期完成该项目	2023 年底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期完成该项目	2023 年底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过财政预算	50 万元	8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过预算完成该项工作	5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护森林资源	不发生特重大火灾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护森林资源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构建“不失火少失火长效机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构建“不失火少失火长效机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通过巡护管理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通过巡护管理严格控制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野外用火	
		指标 1: 促进林区稳定发展	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林区稳定发展	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促进林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满意度提升	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	祁门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7.15	年度资金总额:	97.15
	其中: 财政拨款	97.15	其中: 财政拨款	97.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集体、个人公益林得到管护					目标 1：管护公益林，促进林区稳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集体、个人公益林面积	97.15 万亩	100%	数量指标	指标 1：集体、个人公益林面积	97.15 万亩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按质按量完成管护任务	指标 1：按质按量完成管护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按质按量完成管护任务	指标 1：按质按量完成管护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	1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	1	100%	
成本		指标 1：不超过财	97.15 万元	100%	成本	指标 1：不超过财	97.15 万元	100%		

		指标	政预算			指标	政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林农得到实惠	指标 1: 林农得到实惠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林农得到实惠	林农得到实惠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供公益林管护岗位	指标 1: 提供公益林管护岗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效果要明显	效果要明显, 增加就业岗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益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指标 1: 公益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林区稳定和谐发展	促进林区稳定和谐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指标 1: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林农满意度提升	指标 1: 林农满意度提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生产生活满意度提升, 林区护林员满意	林农满意度提升, 林区护林员满意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实施单位		祁门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突出重点节点, 控制压缩现有疫情范围 目标 2: 防止疫情蔓延, 确保全县疫情可控					目标 1: 今冬明春计划完成病死木清理 2000 株, 枯死树清理 25000 株, 打孔注药 4000 株, 挂诱捕器 100 套, 化学防治 10000 亩和生物防治 10000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清理防治, 力争拔除疫点	0.3‰	100%	数量指标	指标 1: 清理防治, 力争拔除疫点	0.3‰	100%

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底完成年度计划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底完成年度计划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间完成	按时间完成所有项目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间完成	按时间完成所有项目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过财政预算	100 万元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超过财政预算	10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护森林资源	不超过预算安排, 保护全县森林资源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护森林资源	不超过预算安排, 保护全县森林资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逐步加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逐步加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逐步提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逐步提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保护森林资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保护森林资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干部群众对生产生活条件满意	逐年提升干部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满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干部群众对生产生活条件满意	逐年提升干部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满意	1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3.2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6.98 万元，增长 193.49%，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层站部分办公用房使用时间太长，需进行维修。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祁门管理站、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西武岭国有林场、查湾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4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口径预算，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了运行经费 1071.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7.56 万元，下降 16.87%，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用房水电费、日常运转办公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祁门县林业局固定资产总金额 4844.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1.9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901.66 万元、通用设备 514.99 万元、专用设备 393.28 万元、其他资产 34.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祁门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祁门县林业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设置支出绩效目标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共计 291.08 万元；50 万元以下的其他项目支出按规定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